

113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嘉義縣第四屆『縣長盃』 國中小學生認識租稅硬筆書法比賽計畫

壹、目的：為提倡硬筆書法，促進硬筆書法學習風氣，顯現中文文字之美，並結合租稅常識，讓租稅教育向下扎根，特舉辦硬筆書法比賽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財政部賦稅署、嘉義縣政府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財政稅務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六腳鄉六腳國民小學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民小學。

參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

肆、比賽地點：嘉義縣六腳鄉六腳國民小學活動中心（座位表現場公佈）

伍、比賽組別：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、國中組。

陸、報名：

- 一、採學校推薦團體報名，不受理個人報名。
- 二、每組參賽人數上限為 240 人為原則。

A. 國小中年級組、高年級組：6 班（含以下），每組每校參賽學生保障 1 人。
7~12 班，每組每校參賽學生保障 2 人。13~24 班，每組每校參賽學生保障 3 人。25 班以上，每組每校參賽學生保障 4 人。其餘名額依報名先後錄取（以完成報名之電子表單時間為準）。

B. 國中：每校保障 6 人參賽，其餘名額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（以完成報名之電子表單時間為準）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透過網路電子表單報名，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kONQnb>

四、報名時間及手續：

113 年 5 月 2 日早上 9 時起開放報名，於 5 月 3 日下午 4 時截止報名，逾期不受理。每位參賽學生之作品授權暨個資同意書（紙本），於報到時一併繳交主辦學校。

五、公布參賽名單：113 年 5 月 7 日於教育資訊網及六腳國小網站公布正式參賽名單。

柒、比賽規則：

一、採現場比賽，並請依規定時間報到。

二、比賽書寫內文與書寫時間：

(1)比賽書寫內文【詳如附件】，請參賽同學預先熟練。

國小組中年級組：分為甲卷、乙卷、丙卷，每卷 84 字，書寫時間 20 分鐘。

國小組高年級組：分為甲卷、乙卷、丙卷，每卷 112 字，書寫時間 25 分鐘。

國中組：1 卷，共 126 字，書寫時間 30 分鐘。

(2)比賽當日，主辦單位會先將國小組各場次的參賽者區分為 A、B、C 三組(組別請參考公告的參賽名單)，各場次比賽前 5 分鐘，主辦單位於現場隨機抽出各組別比賽書寫內文(甲卷、乙卷、丙卷)。如：中年級的第一場次參賽人數分成 A、B、C 三組，題目分成甲、乙、丙三卷，現場抽題，A 組抽中甲卷，B 組抽中丙卷，C 組抽中乙卷。(C 組為人數超出之預備場次)

三、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每名參賽者二張，非主辦單位提供用紙不予評審。

四、一律以楷書字體書寫。不可書寫校名、姓名，違規者不予評審。

五、比賽工具：**限用黑色-原子筆、鋼珠筆、鋼筆**，違者不予評審。

六、比賽開始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評審。

七、未能於比賽時間內寫完或比賽作品有錯字、別字、漏字，順序錯誤、有塗改痕跡者，不予評審。

八、為考慮桌面不平而影響書寫，**請參賽者自帶軟質桌墊**，承辦單位不提供，完成比賽後自行帶走，承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。

九、本比賽將結合租稅闖關活動，請每位參賽者報到時攜帶 4 張紙本發票作捐贈(113 年 3-4 月未開獎發票)或現場透過嘉義縣財政稅務局人員捐贈 2 張雲端發票，即可兌換租稅遊戲闖關卡，請參賽同學利用當日比賽休息時間做闖關，通過後將獲贈精美宣導品乙份。

捌、比賽當日流程：

一、國小高年級第一組參賽同學請於 **8 點 20 分前**完成報到，並就位完畢。

二、其餘組別，請於比賽前半小時，完成報到。

三、座位表於比賽當日現場公佈。

四、比賽當日流程：

| 項次 | 時間 | 活動內容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| 08：30~09：00 | 開幕暨競賽說明 | |
| 2 | 09：05~09：30 | 高年級第一場次競賽 | 8:20 前報到 |
| 3 | 09：40~10：10 | 高年級第二場次競賽（含說明） | |
| 4 | 10：20~10：50 | 高年級第三場次競賽（含說明） | |
| 5 | 11：00~11：25 | 中年級第一場次競賽（含說明） | |
| 6 | 11：35~12：00 | 中年級第二場次競賽（含說明） | |
| 7 | 12：10~12：35 | 中年級第三場次競賽（含說明） | |
| 8 | 14：00~14：35 | 國中組第一場次競賽（含說明） | |
| 9 | 14：45~15：20 | 國中組第二場次競賽（含說明） | |
| 10 | 15：30~16：05 | 國中組第三場次競賽（含說明） | |

玖、經費來源：財政部賦稅署統一發票推行辦理各項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經費

拾、獎勵辦法：

一、每組擇優錄取第一名1名、第二名2名、第三名3名、優選10名及佳作20名，分別頒發獎品及獎狀乙紙。

二、行政獎勵：學生各組前三名之指導老師敘嘉獎一次；優選及佳作之指導老師獎狀一紙，且指導老師得以重複敘獎。

三、工作人員獎勵，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辦理。

拾壹、得獎名單於6月3日公布於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及嘉義縣教育處網站，得獎作品由主辦單位公開陳列運用，參賽作品所有權歸主辦單位，概不退件。

拾貳、本辦法經主辦單位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嘉義縣第四屆『縣長盃』國中小學生認識租稅硬筆書法比賽 作品授權暨個資同意書

| | |
|--|--------------|
| 學校名稱 | 嘉義縣 00 國（中）小 |
| 參賽學生姓名 | |
|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茲授權嘉義縣財政稅務局為宣傳活動得以各種方式、永久、不限地區，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引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陳列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重新格式化、散布參賽作品，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。</p> <p>1、本人同意將參與本活動所填載及提供個人資料之報名表及相關文件，作為貴單位行政作業所需，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本人亦同意貴單位得按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留存報名表及相關文件，毋庸退件。</p> <p>2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，如您未於簽名欄中簽名，本單位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之服務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嘉義縣財政稅務局</u>（活動辦理單位）</p> <p>本人簽名： _____</p> <p>法定代理人簽名： _____</p> <p>法定代理人與學生關係：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</p> | |
| 備 註 | |